

备案号：QB64/0448-2023

Q/YBSS

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BSS 0016S-2023

杞魅茶

2023-08-25 发布

2023-08-25 实施

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确定。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代替 Q/YBSS 0016S-2018。

本标准与 Q/YBSS 0016S-201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更新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变更了型式检验的频率。

——更新了标签、标志的内容。

本标准由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亚楠、贾丽茹。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杞魅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杞魅茶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紫鹃茶、玫瑰茄、树莓、黑果枸杞为主要原料，经清理、选料、配料、包装而成的杞魅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紫鹃茶、玫瑰茄、树莓、黑果枸杞等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供货商已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各种配料比例适当，色泽、形态正常，无杂质，包装完整严密	取最小包装样品，将试样倒入洁净的样品盘中，取最小包装样品，将试样倒入洁净的样品盘中，将其置于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检查其有无外来杂质，鼻嗅产品的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口尝产品滋味。
滋味与气味	有茶叶的茶香及其他配料应有的香气，冲泡后滋味醇和，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12.0	GB 5009.3
灰分, g/100g	≤6.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3.0	GB 5009.12
六六六总量, (mg/kg)	≤0.2	GB/T 5009.19
滴滴涕总量, (mg/kg)	≤0.2	GB/T 5009.19
三氯杀螨醇, (mg/kg)	≤0.2	GB/T 5009.176
氰戊菊酯, (mg/kg)	≤0.5	GB/T 5009.110
乙酰甲胺磷, (mg/kg)	≤0.1	GB/T 5009.103
杀螟硫磷, (mg/kg)	≤0.5	GB/T 5009.20

3.4 净含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以每个班次包装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500g 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6.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水分。

6.2.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 1 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有关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相关规定。

7.2 包装

7.2.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且气密性良好。

7.2.2 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7.2.3 产品外包装用纸箱装，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

7.3 运输

7.3.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

7.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7.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cm 以上，离墙壁 20cm 以上。

7.5 保质期

本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